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一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19年 6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illegible]

续二

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 楊拥軍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 查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 民 政 府 审 查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年 月 日
备 注	

填表人：

二、征收土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 单位	乡（镇）办事 处	紫陵镇、西万镇							
	村（居）	紫陵村、邳邰村							
权属情况	四至明确、面积准确、权属清楚无争议								
区片编号	总计							区片地价标准	
	农用地					建设用 地	未利用 地		社保标准
		耕地							
		水浇地	旱地						
4108820302	3. 5861					3. 5861		126. 15	63. 15
合计	3. 5861					3. 5861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焦政文（2014）8号文件规定标准据实补偿		
征地总费用		452.3865	征地费用 综合标准	126.15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 劳动力人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225.9242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重新择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按照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19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2号）的规定，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226.4623万元，已存入沁阳市指定帐户。待征地批准后，我市将严格按照《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劳社〔2008〕1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安置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不足的，由我市政府从土地出让金中补齐，并按规定记入个人帐户或统筹帐户。		
备注				

填表人：